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26號

原告 瀚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

陳庭芳律師

詹聿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敬業科技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1,8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邱明慧